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陳金苓

相 對 人 黃淑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依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225號假扣押裁定，查封聲請人所有之財產，惟相對人迄今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225號裁定准予對聲請人即債務人之財產假扣押等情，業據調閱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225號及112年度司執全字第467號假扣押保全程序暨執行卷查明屬實，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3年5月15日北院英文查字第1130045233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從而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